## 桃園市政府113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	宣導本市交通科 技執法中心 「OPEN HOUSE」 已正式成立	平面媒體	113. 10. 19	秘書室	公務預算	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- 交通管理工作	25, 000	安捷廣告有限公司		113年10月19日中國 時報廣告	
桃園市警察人員安 全基金	無										

## 填表說明: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,如112.01.01;112.10.31;112.10.01-113.12.31(皆以年月日表示)。
- 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- 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- 5. 預算科目部分,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- 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- 7. 其他查填方式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填列原則辦理。